## 彰化縣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表 114年1月版

申復日期: 年 月 日

核定文號: 年 月 日府社兒少字第	號函。(請檢附核定通知書影本)
案 號:/受補助兒童:	
申復事項:	
□ 具領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	
□ 受補助兒童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	
□ 補助資格核定區間	
□ 受補助兒童為第2名子女	
□ 受補助兒童為第3名子女以上	
□ 其他(請敘明)	
申復說明:(由民眾自行填寫)	
檢附文件:	
□ 第2名(含)子女以上者,請附前面子女胎次之3個月	內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□ 未領取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補助相關證明文件(係	<b>萨托證明、托育契約</b> )
□ 已確認公費安置單位系統資料更新,依核定機關重新	查調為準,無須檢附資料
□ 其他	

切結(兒童雙親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※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相關正確資料,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相關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復人(本津貼原申請人): (簽名或蓋章)

申復人(本津貼原申請人):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